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委任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審計師，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審計師，受限於天職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經聘請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風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執行就2016年負面報告、2017年負面報告以及審計發現的商定程序。截止至本公告之日，相關商定程序報告的草稿已由天職風控準備完畢，天職風控正在完善和定稿該等商定程序報告。基於商定程序報告的良好進展，下一步本公司將集中安排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工作並希望盡快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早日恢復本公司股票之買賣，以最大程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年度審計之工作量以及本公司對於審計完成時間的要求；及(ii)天職其現時的人力資源及天職其他工作時間上的安排，天職無法按照本公司的時間和人力資源安排進駐本公司，按時完成審計工作。基於此，本公司希望安排有充足人力資源的審計師，以

便能按照本公司的審計時間要求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基於前述背景，本公司無需天職完成客戶接納程序且天職已經通知本公司其未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天職亦未派人員進駐本公司開展審計工作。

天職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未能完成客戶接納程序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天職並不存在任何意見不合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天職未能完成客戶接納程序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之新任審計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在信永中和香港完成相關客戶接納程序後與信永中和香港通力合作，借助其充足的人力資源與專業經驗，爭取早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並恢復本公司股票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